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以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 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BVRTH ⁽²⁾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 (L)	60.0%	[編纂] (L)	[編纂]%
RT集團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L)	60.0%	[編纂] (L)	[編纂]%
朱碧芳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L)	60.0%	[編纂] (L)	[編纂]%
BVATH ⁽³⁾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L)	30.0%	[編纂] (L)	[編纂]%
AT Holdings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000,000 (L)	30.0%	[編纂] (L)	[編纂]%
朱淑芳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000,000 (L)	30.0%	[編纂] (L)	[編纂]%
BVDCH ⁽⁴⁾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DC Holdings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朱博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BVRTH由RT集團實益全資擁有，而朱碧芳女士有權以其身份享有RT集團90.9%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碧芳女士被視為於BVR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VATH由AT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AT Holdings由朱淑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淑芳女士被視為於BVA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VDCH由DC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DC Holdings由朱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博士被視為於BVD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BVRTH、BVATH及BVDCH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發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於此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